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8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9号）,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计算过程,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中,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中,对本次交易价格的详细计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该问询函问题的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价格的计算过程

根据富临集团于2013年11月出具的《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在向你司注入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时,相关资及业务的作价原则如下:由你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产及业务进行审计、评估,确保公允定价,具体作价方式如下:（一）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若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去我司收购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融资成本为正数,则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作价为评估结果减去该部分差额。（二）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若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去我司收购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融资成本为零或负数,则以评估结果为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定价。”

根据上述承诺,若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完成日至将富临长运注入富临运业的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减去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为正数,则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定价公式为:

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富临长运的99.9699%股份的评估值-（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承诺期间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

若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减去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为负数或零,则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为富临长运的99.9699%股份的评估值。

（1）富临长运的99.9699%股份的评估情况

富临运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309号)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98,052.41万元,标的公司99.96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98,022.90万元。

（2）承诺期间的收益和融资成本的差额计算

根据上述承诺,承诺期间为“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以“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作为确定收购完成的时点。“本次收购完成日”即富临运业收购富临长运99.9699%股份,实际支付收购对价超过对价总额50%的时点,确定为2013年12月10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因此测算期间为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1）承诺期间收益的计算

自2013年12月富临集团完成富临长运收购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富临长运实现的收益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富临长运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226.77万元和7,050.15万元,合计金额为18,276.92万元。

2）承诺期间融资成本的计算

自2013年12月富临集团完成富临长运收购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富临集团产生的融资成本的计算,选取了专门为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款申请的银行贷款的期间实际融资成本作为计算依据,基本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性质	融资成本计算起止期间	贷款金额(万元)	年化综合成本率	融资成本(万元)
工商银行绵阳新华支行	初始贷款	2014.1.10-2014.12.17	4,948	6.30%	295.27
		2014.1.2-2014.12.11	4,500	6.30%	270.11
		2013.12.10-2014.11.20	5,000	6.30%	301.88
		2013.12.10-2015.6.30	40,000	9.34%	5,882.00
	展期	2014.12.18-2015.6.30	4,400	6.16%	146.06
		2014.12.11-2015.6.30	4,000	6.16%	137.57
		2014.11.25-2015.6.30	4,500	6.16%	167.09
	小计				7,199.98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贷款及展期	2013.12.10-2015.6.30	23,000	8.76%	3,130.17
		2013.12.11-2015.6.30	24,000	10.03%	3,731.02
	小计				6,866.94
攀枝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初始贷款	2013.12.10-2014.12.6	16,000	10.66%	1,687.20
	展期	2014.12.11-2015.6.30	5,000	11.15%	311.38
		2014.12.12-2015.6.30	5,000	11.15%	309.83
		2014.12.26-2015.6.30	2,000	11.15%	115.26
	小计				2,423.67
融资成本总计					16,490.59

注:上表中融资成本计算起算时间根据实际贷款时间与2013年12月10日孰晚确定,融资成本计算截止时间根据相关贷款到期时间与2015年6月30日孰早确定;综合成本率包括合同利率、财务顾问费等。上表中部分一年期贷款存在提前还款、展期续贷的情况,续贷金额根据资金情况调整。

3）承诺期间收益和融资成本的差额

富临长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276.92万元,富临集团在此期间产生的融资成本为16,490.59万元,二者相减为 1,786.33万元,为正数。故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定价公式为:

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富临长运的99.9699%股份的评估值-（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承诺期间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

（3）交易对价的确定

富临集团于2013年11月出具的《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在向你司注入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时,相关资及业务的作价原则如下:由你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产及业务进行审计、评估,确保公允定价,具体作价方式如下:（一）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若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去我司收购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融资成本为正数,则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作价为评估结果减去该部分差额。（二）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若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去我司收购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融资成本为零或负数,则以评估结果为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定价。”

根据上述承诺,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编号	项目	金额(万元)
①	标的公司99.9699%股份的评估值	98,022.90
②	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	18,276.92
③	承诺期间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	16,490.59
④=②-③	上述承诺期间的收益和融资成本的差额	1,786.33
⑤=①-④	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	96,236.57

上述参考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以96,2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2、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了富临集团于2013年11月出具的《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对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进行了复核和验证;

（2）核查了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309号);

（3）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XYZH/2015CDA40170);

（4）核查了2013年12月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99.9699%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证明文件,对收购完成时间的确定进行了复核;

（5）核查了2013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富临集团为支付收购富临长运的股权收购对价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合同及续贷合同、银行账户对账单及资金流动的证明文件、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与相应银行贷款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等,并对承诺期间的融资成本进行了核对和验证;

（6）核查了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富临运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计算过程符合《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的承诺内容,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根据承诺扣减了相应承诺期间富临长运收益和富临集团承担的融资成本的差额,定价公允。

二、报告书披露,自2013年12月富临集团完成富临长运收购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富临集团为收购富临长运产生的融资成本为16,490.59万元,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融资成本的计算依据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该问询函问题不涉及对重组报告书的补充披露。对该问询函问题的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了2013年12月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99.9699%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证明文件,对收购完成时间的确定进行了复核;

（2）核查了富临集团为支付收购富临长运的股权收购对价所对应的银行账户及银行对账单,并核查了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及续贷合同,对相关银行贷款合同的贷款起始时间、银行贷款的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对银行贷款的资金是否用于支付收购富临长运的股权收购对价进行了复核,确保融资成本的计算范围和该次富临集团对富临长运股权收购的相关性;

（3）核查了承诺期间富临集团的相关银行贷款合同的利息支付凭证、与银行贷款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富临集团实际融资成本的归集范围与银行贷款融资活动的相关性,并对承诺期间富临集团实际融资成本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和验证。

富临集团融资成本的计算依据为:

（1）根据富临集团为支付收购富临长运的股权收购价款所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其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动情况,确定了为支付收购对价而申请的银行贷款范围,富临集团为收购富临长运申请的银行贷款的起始期间集中在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初始贷款金额合计为117,448.00万元;

（2）确定了富临集团融资成本的计算期间,即承诺期间为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3）对于部分在承诺期间到期或提前还款的银行贷款,核实是否存在展期及续贷的情况,展期及续贷的金额不超过初始贷款的金额;

（4）确定了在2013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融资成本的计算范围为与贷款直接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利息、财务顾问费等。其中银行贷款利息按实际计息天数计算,相关财务顾问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5）根据各笔贷款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折算各笔贷款的年化综合成本率作为参考。

富临集团产生的融资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贷款银行	性质	融资成本计算起止期间	贷款金额(万元)	年化综合成本率	融资成本(万元)
工商银行绵阳新华支行	初始贷款	2014.1.10-2014.12.17	4,948	6.30%	295.27
		2014.1.2-2014.12.11	4,500	6.30%	270.11
		2013.12.10-2014.11.20	5,000	6.30%	301.88
		2013.12.10-2015.6.30	40,000	9.34%	5,882.00
	展期	2014.12.18-2015.6.30	4,400	6.16%	146.06
		2014.12.11-2015.6.30	4,000	6.16%	137.57
		2014.11.25-2015.6.30	4,500	6.16%	167.09
	小计				7,199.98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贷款及展期	2013.12.10-2015.6.30	23,000	8.76%	3,130.17
		2013.12.11-2015.6.30	24,000	10.03%	3,731.02
	小计				6,866.94
攀枝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初始贷款	2013.12.10-2014.12.6	16,000	10.66%	1,687.20
	展期	2014.12.11-2015.6.30	5,000	11.15%	311.38
		2014.12.12-2015.6.30	5,000	11.15%	309.83
		2014.12.26-2015.6.30	2,000	11.15%	115.26
	小计				2,423.67
融资成本总计					16,490.59

注:上表中融资成本计算起算时间根据实际贷款时间与2013年12月10日孰晚确定,融资成本计算截止时间根据相关贷款到期时间与2015年6月30日孰早确定;综合成本率包括合同利率、财务顾问费等。上表中部分一年期贷款存在提前还款、展期续贷的情况,续贷金额根据资金情况调整。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富临运业的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根据《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富临集团融资成本的计算依据充分、计算方法准确,符合富临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

3、报告书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富临长运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款项均为向其参股公司或第三方借款，请补充说明富临长运对外提供资金的借款明细，包括借款方名称、金额、期限、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富临长运资金的情形,并请独立请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在“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富临长运对外提供资金的借款明细,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下的主体占用富临长运资金的情形。

该问询函问题的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对富临长运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了相关借款合同、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核查了相关借款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情况,核实其与富临长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为富临长运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控制下的主体;此外,核查了富临长运出具的对相关借款原因和用途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富临长运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对外借款本金	2,400.00
对外借款利息	615.29
转让原下属公司股权及资产应收款	470.12
备用金等个人往来	169.25
保证金	116.40
代垫公积金、社保	6.90
其他	669.10
合计	4,447.06

上表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富临长运对外借款本金情况如下:

借款方名称	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0	2014.9.25-2015.12.31
		10.00	2015.5.26-2015.12.25
		30.00	2015.5.26-2015.12.25
小计	-	100.00	-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	未约定
小计	-	300.00	-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0	2014.7.15-2019.7.14
		400.00	2014.12.15-2019.12.14
		400.00	2015.4.3-2020.4.2
		400.00	未约定
小计	-	1,700.00	-
蒲江朝阳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014.7.13-2015.7.12
小计	-	300.00	-
总计		2,400.00	-

上述借款方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富临长运尚未收到的对外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借款方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原因
四川鑫迪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00	借款利息
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4	借款利息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35	借款利息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0	借款利息
合计	-	615.29	-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富临长运对外借款的借款方为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非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公司占用富临长运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临运业,证券代码:002357）将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9号）。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披露于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从2015年11月4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渠道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www.gtja.com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C类代码:51911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B类代码:519510）;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1,C类代码519122）;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3,C类代码519124）;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519566,B类代码519567）;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本公司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不可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国泰君安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销售渠道。

五、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一）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二）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三）具体计算公式

1. 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国泰君安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国泰君安渠道持有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申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申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www.gtj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直销电子交易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及电话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及电话交易）进行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1月9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直销电子交易费率优惠内容

2015年1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及电话交易,下同）认购、申购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相应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直连通道下的招商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计算认购手续费、申购手续费;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高于0.6%的,按原费率收取;

2、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通联通道下的交通银行卡和招商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7折,申购费率6折,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8%,则按照0.8%计算认购手续费、申购手续费;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高于0.8%的,按原费率收取;

3、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通联通道下的其他银行卡,认购费率和申购费率享受优惠费率0.6%;如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高于0.6%的,按原费率收取;

4、如发生基金认购、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认购、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认购费率、基础申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5、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认购、申购费用的情形,即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适用基金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及电话交易）的认购、申购费。

2、本公司的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trade.tkfunds.com.cn）、电话交易系统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公告下的优惠,具体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一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利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彭一博			
任职日期	2015-11-02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彭一博于2015年7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公募事业部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曾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18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30	2015-06-26
	500018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012-01-12	2014-05-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0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11日、18日、25日、9月1日、8日、15日、22日、29日、10月13日、20日、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1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